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  
聯絡人：何俊賢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63  
傳真：02-8995-6980  
電子信箱：ha032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7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60079504-1.odt、A55000000A114660079504-2.odt、  
A55000000A114660079504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」  
第5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
副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

電子入文  
交換  
2025/10/09  
08:56:24